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自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华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9.0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27,2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8,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8日分别汇入公司以下账户：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溁湾支行79190188000039124账号6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三湘支行66030155200005508账号5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盘路支行43001514061052503679账号50,000,000.00元；长沙银行开福支行800098305209019账号48,5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7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前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869.98万元，其中：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预先投入680.29万元；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预先投入398.63万元；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预先投入1,791.06万元。上

述以前年度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2、本年度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2016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1,456.19万元，其中：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使用9,224.62万元，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使用307.16万元，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1,700.00万元，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使用224.41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326.17万元，其中：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使用9,904.91万元，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使用705.79万元，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1,700.00万元，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使用2,015.47万元；支付发行费用1,110万元，理财及利息收入207.32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1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5,615.97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 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1月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三湘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800098305209019	专户(活期)	2,608.67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盘路支行	43001514061052503679	专户(活期)	199.14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三湘支行	66030155200005508	专户(活期)	1,378.02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	79190188000039124	专户(活期)	1,430.14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合计			5,615.97	

四、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869.9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321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四)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615.97万元，均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 10581-1 号)。报告认为，华自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自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华自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自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郭护湘 刘立冬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 年 4 月 14 日

